

高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高森指办函〔2026〕2号

关于切实加强清明“五一”期间 森林草原和农村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全县降水量总体偏少，大风天气多发，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走高，农村火灾多发频发。近期，随着气温稳步回升，加之清明节临近，野外用火活动进入高峰期，森林草原和农村火灾防控工作面临的形势愈发严峻复杂。为扎实筑牢火灾防控安全屏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现就做好当前火灾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严压实各级防控责任。清明、“五一”节假日期间，人员流动量大、野外用火集中，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农村火灾防控的关键时段、敏感节点，丝毫不能放松警惕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各类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认清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

侥幸心理和松劲情绪。要严格落实《高台县总林长令》部署要求，全面落实“8311”工作措施，将党政领导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层层分解细化，明确到具体岗位、落实到具体人员，以最严格的监管、最务实的作风，筑牢火灾防控第一道防线。

二、严抓火源管控，全面清零火灾安全隐患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统一，聚焦清明祭祀、春耕生产、旅游踏青等重点环节，全方位、无死角强化野外火源管控。重点加强清明节期间上坟烧纸、焚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传统祭祀行为的规范引导，在传统祭祀集中区域设置值守点位、开展全程巡查，及时发现并劝阻各类违规用火行为。严格执行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在高火险时段、高火险区域，坚决关停一切野外违规用火审批，严禁任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及各类防火重点单位，要全面提升高火险期防控等级，综合运用定点设卡、日常巡护、智能监控、无人机巡查等立体化防控模式，对重点区域、关键路段开展不间断巡查，坚决杜绝火源进山入林、引发火情。

三、聚焦农村重点，细化落细防控监管措施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农村火灾防控力度，对照《全县农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确定的6个方面整治重点，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镇级直接管理责任和村社主体责任，全覆盖、无死角开展农村消防安全排查治理，坚决遏制农村火灾多发频发

势头。要强化落实“清、建、管、引”长效机制，严管严控老旧房屋、柴草堆放区、农业设施等火灾高风险场所，加强对农村居民用火用电安全检查和指导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火灾风险。要充分发挥村社护林员、网格员职能，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，及时劝阻、制止野外违规用火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、违规堆放可燃物等行为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深化宣传引导，全面提升全民防火意识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紧盯清明、“五一”等关键时段，聚焦老人、儿童、祭祀人员、农牧民等重点群体，深入开展防火宣传“进林区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学校、进景区”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提升防火意识、遵守防火规定。要在自然保护区、景区周边、湿地、林牧区出入口等林草资源集中、人员流动大的区域设立防火宣传站，倡导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、规范用火。要组织基层干部、网格员、志愿者入户走访宣讲，面对面提醒群众严禁违规用火、注意居家防火。要畅通违规用火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主动监督、举报野外违规用火和村内不安全用火行为，构建全民参与、群防群治的防火工作格局。

五、强化应急备战，提升火情快速处置效能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、履职尽责，确保通信联络24小时畅通。要加强值班调度和信息收集工作，严格落实火情归口上报、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的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火情现象。各应

急救援队伍要进一步优化火灾处置流程，强化实战化演练，备足配齐防灭火物资，安排专人定期开展检查维护，确保各类物资性能完好、随时可用。对防火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，要安排专业救援力量靠前驻防，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，一旦接到火情指令，迅速出动、快速响应，坚决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造成的损失。

高台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3月28日

电子文档专用章